

证券代码：833495

证券简称：微瑞思创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## 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赵珩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385,2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66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管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385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385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385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385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385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预计与苏州鹏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、微瑞思创（天津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联盛鸿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北京微瑞博通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微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（采购商品及服务）预计 100 万元，价格为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。公司自然人关联方赵珩，刘丽，王赓，周像金，王超等自然人关联人拟为公司提供借款，公司股东、关联方及其配偶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（包括但不限于保证、质押、抵押、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等），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385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赵珩，周像金，王赓，王超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永勤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丽、王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

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北京永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4 日